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

候用約僱書記官公告

- 一、職稱：約僱人員。
- 二、報酬：依據「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
- 三、名額：擇優列入候用名冊，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限，俟有出缺時另行通知派補。
- 四、考試方式：學經歷審查、中文打字測驗（成績併入口試評分參考）及口試。
 - （一）學歷占 10 分：高中（職）5 分、專科 7 分、大學 10 分。
 - （二）經歷占 10 分：曾擔任政府機關約僱書記官人員者，工作滿 1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加總分 1 分，最多加總分 10 分。
 - （三）口試占 80 分：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口試。口試依評分標準表各項標準評定分數。

(打字測驗及口試時間另行通知)。

各項分數加總後為考試總成績。
- 五、報名應繳表件：**(證件、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 1 份（應張貼最近 3 個月內拍照，脫帽半身彩色照片，背面須書寫姓名），[另請先 e-mail 至 sccp@mail.moj.gov.tw](mailto:sccp@mail.moj.gov.tw)。
 - （二）自傳 1 份。
 - （三）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或經歷證明書影本 1 份（僱用報到時需繳驗正本）。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黏貼於報名表）。
 - （五）退伍令影本或部隊證明文件 1 份（男性）。
- 六、約僱期間：**正取人員約僱期間預計自榜示通知報到日起至職務代理原因消滅之日止（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或回職復薪前 1 日止）約僱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執行職務者，應即時解僱。**
- 七、約僱期間最長以 1 年為限，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應即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八、工作地點：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161 號）。
- 九、資格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畢業，品行良好，無刑案前科紀錄者，且無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
- 十、工作項目：協助書記官業務及其他交辦事務。
- 十一、報名及聯絡方式：報名表件請至本署網站 (<http://www.scc.moj.gov.tw/>) 下載列印填報，**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並請將報名表送至本署一樓收發室收（以郵寄方式報名者，須於 107 年 3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本署，並以本署收件時間為準），信封請註明應徵約僱書記官，逾期或表件不齊者以放棄論，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口試。資格不合者，請勿報名，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 03-6677999#5103 人事室。